

关于威格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威格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对象与海通证券签订的相关上市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格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了沈玉峰、程万里、祁亮、李佳、解明天、沈丹和史浩博共7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威格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其中沈玉峰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已于2021年11月15日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辅导对象第八阶段辅导工作期间为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本辅导阶段期间，海通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访谈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阶段期间，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传达落实企业IPO上市审核的最新动态，辅导机构结合公司提供财务数据，对于现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针对整改情况进行进一步梳理完善。对于未来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提供注意事项，形成有效的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风险防

范意识和抵抗能力。

2、根据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修改前期规划的募投项目，重新制定土地、厂房、人员等相关方案。

3、辅导小组对业绩情况等进行了考察。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对辅导对象的生产变动和经营变动等进行相关核查，并且协助并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平稳运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随着国际贸易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经营状况亦有所改变，前期规划的募投项目也需要随之变更，辅导工作小组需和公司进一步讨论调整。

随着辅导工作的进一步推进，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企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继续开展辅导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沈玉峰、程万里、祁亮、李佳、解明天、沈丹和史浩博将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工作围绕着以中介机构协调会、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主要包括：

1、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对辅导对象的生产变动和经营变动等进行相关核查；

2、辅导工作小组将逐步开展客户、供应商走访等核查程序。

3、辅导工作小组将参考前期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工作计划，继续稳步有序推进申报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威格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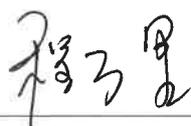
沈玉峰



李 佳



史浩博



程万里



解明天



祁 亮



沈 丹



2023年10月9日